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消毒剂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皮肤清洗液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众家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免洗外科手消毒液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众家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免洗手消毒凝胶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众家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轩雅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1日